

# 黑龙江省宝清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523清申28号

申请人：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523333405532Q，住所地：宝清县中央大街385号。

法定代表人：车民，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宝清县金瑞秋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30523MA1991EH7F，住所地：宝清县七星泡镇金沙河村1组11-6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申请人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宝清县金瑞秋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现解散事由，其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宝清县金瑞秋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宝清县金瑞秋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出通知书后，宝清县金瑞秋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宝清县金瑞秋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17年3月10日注册登记，登记机关为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地址为宝清县七星泡镇金沙河村1组11-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万元。宝清县金瑞秋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现解散事由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宝清县金瑞秋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并经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故

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宝清县金瑞秋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出现解散事由，但现无证据表明宝清县金瑞秋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已符合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宝清县金瑞秋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监管主管机关，向本院申请对宝清县金瑞秋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宝清县金瑞秋大豆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秀梅

审 判 员 袁 野

审 判 员 赫广慧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书 记 员 初 彤